

#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海富通致远量化选股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一、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管理部门批准。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招商银行为海富通致远量化选股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致远量化选股股票型发起式A/C,代码:023404(A类)/023405(C类))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海富通致远量化选股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致远量化选股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二、自2025年6月9日起,投资者可以在招商银行各网点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

具体办理业务的流程、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招商银行的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6  
网址:www.cmbchina.com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hffund.com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在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后购买,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9日

股票代码:001316 股东简称:润贝转债 公告编号:2025-024

#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221,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27%,回购价格17.425元/股,涉及激励对象20名。

2.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在中证登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2,460,000股减少至92,239,000股。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6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1,000股。

公司于近日在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3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草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2023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三)2023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四)2023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的议案》。

(五)2023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六)2023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七)2023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八)2023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九)2023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16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1,000股。

二、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出资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票代码:001316 股东简称:润贝转债 公告编号:2025-025

#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致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转债代码:118021 转债简称:新致转债  
公告编号:2025-033

#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致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3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4,841,1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可转换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1,000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报告书》[2022]2129号文同意,公司48,481,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11月05日,第二年 07月,第三年 10月,第四年 18%,第五年 22%,第六年 30%,债券利率为第一年 0.5%,第二年 0.7%,第三年 1.0%,第四年 1.8%,第五年 2.5%,第六年 3.0%。债券期限为2022年 9月27日至2028年9月26日。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新致转债”,自2024年10月1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票。“新致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0.70元/股。因公司股票回购导致登记导致股本数增加,转股价格调整为10.69元/股。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转股价格调整为10.60元/股。2025年2月6日,公司注销部分回购股份,最新转股价格调整为10.57元/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新致转债”,自2024年10月1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票。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报告书》[2022]2129号文同意,公司48,481,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11月05日,第二年 07月,第三年 10月,第四年 1.8%,第五年 2.5%,第六年 3.0%。债券期限为2022年 9月27日至2028年9月26日。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新致转债”,自2024年10月1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票。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报告书》[2022]2129号文同意,公司48,481,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11月05日,第二年 07月,第三年 10月,第四年 1.8%,第五年 2.5%,第六年 3.0%。债券期限为2022年 9月27日至2028年9月26日。